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岛社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441,045	565,834
銷售成本		(505,434)	(514,836)
(毛虧)/毛利		(64,389)	50,998
其他收益		2,440	2,4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462)	(21,607)
管理費用		(37,686)	(35,113)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13)	_	2,750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	_	24,225
其他收益淨值		31,772	3,77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4,325)	27,517
財務成本	(4)	(1,480)	(3,681)
合營企業虧損之分攤			(2,342)
除税前(虧損)/溢利	(5)	(85,805)	21,494
所得税支出	(6)	(3,401)	(2,071)
本期間(虧損)/溢利		(89,206)	19,423

	附註	截至六月三 ⁻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4,802)	21,947
非控股權益		(4,404)	(2,524)
		(89,206)	19,42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5.07)	1.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89,206)	19,42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税項及 重分類調整)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換算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公平值儲備轉出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匯兑儲備轉出	(13)	395 - 18,931 (29,491) -	(32,359) (629) (800) - (8,70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10,165)	(42,49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99,371)	(23,071)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4,976) (4,395)	(20,209) (2,862)
		(99,371)	(23,0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遞延税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582,290 180,468 - 4,974 19,229	- 624,116 182,725 17,280 5,465 19,222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收回稅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786,961 4,653 430,105 439,402 149,754 1,336 38,042 452 1,358,558	4,651 474,341 439,782 59,273 3,010 - 3,296 1,386,0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事款項 銀行貸款 應付税項	(11)	2,422,302 105,641 96,049 2,795 74,180 2,635 281,300	2,370,356 91,119 95,430 2,313 - 2,976 191,838
流動資產淨值		2,141,002	2,178,518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27,963	3,027,3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5,990	5,982
資產淨值		2,921,973	3,021,3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67,264 2,732,732	167,264 2,827,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99,996	2,994,972
非控股權益		21,977	26,372
權益總值		2,921,973	3,021,3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 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經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 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290,496	393,052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150,549	172,782
	441,045	565,834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 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刀印收益及耒縜	稀:		耐力		總	頂
	二零一五年二		战至六月三十 ニ零一五年 <u> ̄</u>		ニ零一五年 □	.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户之收益	290,496	393,052	150,549	172,782	441,045	565,834
分部間收益	14	22			14	22
呈報分部收益	290,510	393,074	150,549	172,782	441,059	565,856
業績 呈報分部(虧損)/盈利	(95,259)	(7,015)	(13,450)	9,246	(108,709)	2,231
其他收益					2,440	2,485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110	2,750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_	24,225
財務成本					(1,480)	(3,681)
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					21,944	(6,516)
綜合除税前(虧損)/溢利					(85,805)	21,494
所得税					(3,401)	(2,071)
綜合除税後(虧損)/溢利					(89,206)	19,423

(b)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2,019	439,205
日本	42,483	51,520
歐洲	37,823	24,804
美國	23,322	26,495
其他	15,398	23,810
	441,045	565,834

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99	40,558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326	2,387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收益	(29,491)	_
存貨撇除	60,687	79,166
存貨撇除撥回	(335)	(11,844)

6. 所得税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期間撥備	472	1,549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税	2,430	
	2,902	1,549
遞延税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99	522
	3,401	2,07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 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税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 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約2,4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中國預扣税撥備已於損益內確認。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4,8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盈利約21,94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2,643,000股(二零一四年:1,672,643,000股)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了約8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23,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1,062	360,2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23	5,621
其他應收款	10,791	9,787
其他可退回税項	61,926	64,115
	439,402	439,78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185,050	253,291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21,891	99,690
一年至兩年以內	66,832	18,951
兩年以上	28,224	29,247
	401,997	401,179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40,935)	(40,920)
	361,062	360,259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六個月以內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87,280 13,916 1,799 2,646	81,729 4,957 1,109 3,324
	105,641	91,119

12.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美元列值、為定息貸款,按現行年利率4%計息、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8,042,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5,133,000港元收購宜興銀茂熒光 材料有限公司餘下的50.1%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於收購後, 本集團於該公司的股本權益由49.9%增加至100%。收購之詳情如下:

(a)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千港元
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公平值	39,202
減:以往持有49.9%股本權益之賬面值	(45,158)
重新計量合營企業權益之虧損	(5,956)
加: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匯兑儲備轉出	8,706
被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2,750

(b)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4.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承擔如下:

(a) 已批準及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購買及建造
 11,127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7 1,920 3,262

 4,607
 5,94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通過磋商釐定,為 期一至五年。概無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15.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與建造商就若干已建造廠房之質素及 付款爭議上仍沒有最終判決:

- (a) 建造商向附屬公司就已建造之廠房索償餘下未付之合同款項約34,867,000港元(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54,000港元)。
- (b) 附屬公司向建造商就建造質素低劣未能符合有關建造標準索償退還已付之合同款項約 62,4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26,000港元)。

16. 申報期間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增股份,已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公告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認購價0.6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了669,057,222股本公司新增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稀土產業經歷了重大變化。隨著世界貿易組織於二零一四年裁定中國的稀土出口政策違反其規定,於本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正式取消稀土出口配額制度。而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亦於本年四月聯合發佈關於實施稀土、鎢、鉬資源税從價計徵改革方案,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正式生效。政策的變動,加上全球經濟環境不穩等外圍不明朗因素影響,稀土價格反覆向下,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565,834,000港元下降22%至本期的441,045,000港元。其中稀土分部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393,052,000港元下調約26%至約290,49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66%。而耐火材料分部的營業額亦由去年同期的172,782,000港元下調約13%至約150,54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34%。

由於本期缺少了去年同期因中國政府推行稀土收儲計劃而出售庫存已久的氧化鑥所獲得逾80,000,000港元的利潤,以及因收購宜興銀茂熒光材料有限公司50.1%股權的交易中所錄得合共約26,975,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從去年同期的約19,423,000港元凈利潤跌至本期的約89,206,000港元凈虧損,毛虧率約為15%。每股虧損約5.07港仙(二零一四年度上半年:每股盈利約1.31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於回顧期內,稀土下游市場需求疲弱,終端客戶缺乏採購意欲,導致稀土價格波動。產品價格曾於年初短暫回升後便反覆下調。本集團於期內銷售了約1,600噸稀土氧化物,較去年同期約1,200噸上升約三成。然而增長的大部份是氧化鑭、氧化銀、氧化釔等售價較低的產品。大部份稀土產品包括氧化鑭、氧化鈰、氧化鐠、氧化釤、氧化釓和氧化釔的價格較去年同期均下調了約兩成半至五成,而釔銪共沉的平均售價則跌了約六成。另外,氧化釹、氧化鏑及氧化鋱的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比較持平或錄得輕微升幅。熒光材料方面,本期的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相若,但平均售價卻下滑。其中紅色熒光粉及藍色熒光粉的售價比去年同期下跌了四至

五成。原材料價格方面,稀土礦材價格只比去年同期下降約一成半至兩成,然而 部份化工材料的價格卻上漲了接近三成,而且生產數量下跌亦使平均成本上升。 稀土分部於本期的毛虧率約為24%。

本集團稀土產品的主要市場仍在中國。該市場銷售額佔稀土產品銷售總額約68%。海外市場方面,歐洲市場約佔13%,其後美國及日本市場分別約佔8%及6%。

耐火材料業務

國內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發展繼續放緩,行業如鋼鐵、水泥及玻璃仍然受到市況不穩等因素困擾,耐火材料行業市況仍然嚴峻,競爭激烈。期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13,400噸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較去年增長不足兩成,其中包括了新發展的承包業務。然而由於承包業務中有部份產品非本集團自家生產,品質較難控制,致使施工時有所失誤導致成本上漲。而高溫陶瓷業務方面,為拓展業務,本集團於期內添置了新模具,其攤銷亦使期內生產成本增加。產品售價方面,價格下調的產品比例佔多,而反之佔比較少,其中主要產品電熔鎂鉻磚及鋁碳磚的售價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調了約一成至一成半。鎂砂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年初對生產流程有所整頓,以符合新的環保要求。此舉導致生產時數減少,引致產銷量下降。期內,本集團共銷售了約24,000噸電熔鎂砂和高純鎂砂,較去年同期減少了約三成半。平均成本亦因而有所提高。耐火材料分部於本期的毛利率約為5%。

市場分佈方面仍以國內市場為主,約佔84%,而日本及其他海外市場則約佔16%。

展望

回顧期末至今市況依然低迷,短期內稀土及耐火材料需求仍然疲弱。然而隨著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制訂措施以規範及整合稀土行業,相信行業的未來發展仍然機遇處處。本年八月,工信部指出國家將採取一系列措施,如將繼續貫徹落實國務院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要求,紮實推進稀土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另外,市場預期國家將於今年第四季度進行新一輪稀土收儲計劃,屆時稀土價格將會反彈,對本集團的收入帶來正面刺激作用。

另外,本集團現正積極地對中國東北地區的鎂礦開採項目進行調研工作。冀望能早日落實上游發展業務,務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為本集團整體增加收入。

供股計劃

為配合發展現有業務及開拓新業務需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公佈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認購價0.60港元進行供股,發行合共669,057,222股本公司新增股份。認購價比公佈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了約58.6%。由於股東反應熱烈,供股獲超額認購,收到申請合共5,462,001,99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669,057,222股供股股份總數約816%。供股已於八月初完成。透過是次供股本公司籌集得約401,4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另一方面,為配合供股需要,本公司已於本年七月二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的財務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約1,397,052,000港元,其中包括了30,000,000元人民幣存款抵押了給銀行以套取了9,52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141,002,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9%。

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已被抵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共約1,000人,包括多名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回顧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36,491,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及進修的機會,以保持其專業水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